

# 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0号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对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进行了自我评价，并出具了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公司监事会审阅了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，现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公司已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和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体系，符合公司现阶段经营管理的发展需求，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。报告期内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规范、合法、有效，没有发生违反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。公司董事会《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全面、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立、完善和运行的实际情况。

监事签字：

许月莉\_\_\_\_\_

全杰\_\_\_\_\_

梁靛\_\_\_\_\_

2017年3月19日